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技师学院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故障设置平台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故障设置平台设备，属于其他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32.0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故障设置平台设备，属于其他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32.0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4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4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CTXD[CS] 230005 第(4)页 2023-12-25 19:33:37

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5 19:33:37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4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CTXD[CS]2023-12-25 19:33:37

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5 19:33:37